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致使現有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被擴大，增加的金額為現有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組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總裁)
路成業先生(副總裁)
王芳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浦炳榮先生
屈文洲先生
呂永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擴大授權以擴大現有一般授權，致使現有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被擴大，增加的金額為現有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完成共50,000,000股股份的連番購回。因此，購回的50,000,000股股份根據擴大授權被擴大至現有一般授權，而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新股份數目由144,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94,000,00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450百萬港元，其中190.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259.6百萬港元的結餘由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而償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代價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下擴大的額外50,0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已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194,000,000股股份的約56.70%。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

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

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來，現有一般授權概未曾予以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僅可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80,000,000股股份(經二零一五年七月連番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約10.77%。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包括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乃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經計及(i)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下擴大的額外5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時已經動用56.70%；(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才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達約五個月；(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提供可選方案，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的資本額；及(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本集團在出現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時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190.4百萬港元已用作代價一部分，而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下擴大的額外50,000,000股股份)已動用56.70%，倘有任何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出現，

董事會函件

而須額外資金，不論是現金或發行新股份，而需提呈特別授權，董事會認為能否適時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授予所需批准乃未知之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此前所公佈的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其他新投資機遇及／或收購的任何其他計劃或磋商。故此，本公司當前尚無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劉大凡先生(附註1)	97,000,839	12.44	97,000,839	10.36
程文先生(附註2)	90,000,000	11.54	90,000,000	9.62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10,000,000	14.10	110,000,000	11.75
倘獲授出，根據新一般 授權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56,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82,999,161	61.92	482,999,161	51.60
總計	780,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附註：

- 劉大凡先生全資擁有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因此被視為擁有後者持有的97,000,839股股份權益。
- 程文先生全資擁有堡基創投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後者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的籌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現有一般 授權按每股 2.36港元發行 110,000,000股 代價股份	259.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會 全部用於上述 收購目標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 部用於上述收購 目標公司並由本 公司於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予賣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陳錫強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組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授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季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在給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20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浦炳榮先生

屈文洲先生

呂永琛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八一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二十八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 貴公司權利以可發行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擴大授權完成共50,000,000股股份的連番購回。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被擴大，增加的金額為上述根據擴大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故此，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新股份數目由144,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94,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根據擴大授權擴大的額外50,000,000股股份)在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事項**」)而發行11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後已被動用，涉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194,000,000股新股份的約56.70%。(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收購公告**」))。因此，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達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以維持其財務靈活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則作別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陳錫強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貴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在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往一年，吾等就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前次委聘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根據前次委聘工作，吾等須向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就上述交易發表意見及提供建議。除僅就前次委聘工作及本次委任而 貴公司向吾等支付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礎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由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表述，並由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方案的設計、研發及提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擴大授權以擴大現有一般授權，致使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被擴大，增加的金額為現有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購回公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現有購回授權進行及完成共50,000,000股股份的連番購回。因此，購回的50,000,000股股份根據擴大授權被擴大至現有一般授權，而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新股份數目由144,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94,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收購公告所載，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450百萬港元，其中190.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259.6百萬港元的結餘將由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代價股份已於同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價股份外，概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或擴大授權發行，而現有一般授權概無更新。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有84,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相當於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80,000,000股股份（經二零一五年七月連番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購回公告）以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後）約10.77%。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已動用超過一半，倘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分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80,000,000股股份約10.77%。

為補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項下擴大的額外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維持財務靈活性，以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本，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貴公司表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預期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未來在機會來臨時用於投資及業務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780,000,000股股份。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分別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根據新一般授權全數發行股份後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以上所述，並經考慮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前後舉行(誠如 貴公司告知)，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五個月，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會(i)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途徑，因此提供財務靈活性，可在日後機會來臨時用於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讓 貴公司在需要時適時籌集足夠金額的資金。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 貴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具商業理據。

(2)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的籌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按每股2.36港元 發行110,000,000股 代價股份	259.6百萬港元	支付收購事項 部分代價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 部按所擬定動用

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述， 貴公司有(i)未經審核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款)約人民幣32.4百萬元；(ii)未經審核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1,170.7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693.1百萬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已進行若干企業行動，當中涉及重大現金流量金額。誠如購回公告所載， 貴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連番購回股份行動，而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18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由 貴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撥付。此外，根據收購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而據此， 貴公司已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涉及現金190.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當中約9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最近， 貴公司擬重新分配資源至企業專網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因此根據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所載，出售若干物業、設備及汽車，預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因此，預期 貴公司的淨現金狀況已相應減少。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環，吾等已向 貴公司諮詢有關 貴公司最新的財務狀況及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此外，吾等已諮詢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預期未來六個月的資本需求(特別是新收購的網絡系統集成業務，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淨專業服務，以及互聯網相關軟件方案)，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i) 貴公司預期須更多營運資金處理其業務拓展；及(ii) 貴公司擬耗資約人民幣8.3百萬元為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進行研發及市場推廣，及約人民幣4.1百萬元用於在二零一六年購置固定資產。因此， 貴公司認為需要獲取額外資金來源。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經考慮擴大授權的潛在動用)及恰當的融資選項。

(3) 其他財務替代方法

吾等已諮詢 貴公司，並獲確認，除股權融資外， 貴集團亦曾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其他可能的集資途徑。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視乎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由於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公司的槓桿比率，一般涉及 貴公司承受利息負擔，並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及抵押 貴集團資產， 貴公司認為相對股權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獲取額外資金而言相對不確定及費時。而相對新一般授權項下的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優先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兩者讓股東維持本身的股權比例)。然而， 貴公司認為，相對於配售或認購新股份，上述優先股權融資方法一般較費時和耗費較大。

貴公司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公司的最優融資方法時，將會在所知和所信範圍內作為審慎周詳考慮，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及鑑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靈活度(經考慮擴大授權的潛在動用)，方便日後機會來臨時進行投資及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獨立股東潛在股權攤薄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述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劉大凡先生(附註1)	97,000,839	12.44	97,000,839	10.36
程文先生(附註2)	90,000,000	11.54	90,000,000	9.62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10,000,000	14.10	110,000,000	11.75
倘獲授出，根據 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 數目上限				
	-	-	156,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82,999,161	61.92	482,999,161	51.60
總計	780,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附註：

1. 劉大凡先生全資擁有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因此被視為擁有後者持有的 97,000,839 股股份權益。
2. 程文先生全資擁有堡基創投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後者持有的 90,000,000 股股份權益。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可發行 156,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 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61.92% 減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 51.60% (即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最多可能被攤薄約 10.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法；(ii)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在未來機會來臨時用於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i)於新一般授權按所擬定動用後， 貴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各自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乃屬可接受水平。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敬請獨立股東注意新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情況下對其所持 貴公司股份權益的潛在攤薄作用。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備註：羅廣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羅廣信先生在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不影響通過本項決議案前該項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本決議案(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B)段及(C)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而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季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及陳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